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8)粤高法民四终字第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潘鉴星,男,1973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镇青山深冲村67号。

委托代理人:龙玉兰,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韶关中心支公司。住所地:广东省韶关市北江路5-6栋综合楼1-4层。

负责人:欧运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玉生,广东永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杜晓静,广东永航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原审第三人:韶关市区龙归农村信用合作社。住所地: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龙归镇。

代表人:廖志伟,主任。

委托代理人:卢如飞、邓振规,该合作社职员。

上诉人潘鉴星因与被上诉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韶关中心支公司(下称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原审第三人韶关市区龙归农村信用合作社(下称龙归合作社)船舶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海

事法院(2007)广海法初字第22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潘鉴星于2007年5月24日向原审法院起诉称:2006年5月27日,潘鉴星、谭永豪与韶关市豪江船舶修造厂(下称豪江船厂)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委托豪江船厂建造“粤韶关货1233”轮,后谭永豪因资金问题退出。潘鉴星遂与豪江船厂重新签订《船舶建造合同》,约定潘鉴星委托豪江船厂建造“粤韶关货1233”轮。潘鉴星以该轮为抵押向第三人龙归合作社申请贷款,并根据龙归合作社要求购买了船舶保险。联合财保韶关公司保险代理人甘芳经常到豪江船厂办理保险业务,潘鉴星因在外地出差,就委托李志华与甘芳联系投保事宜。潘鉴星向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提供了《船舶建造合同》、《资产评估报告书》,如实告知了“粤韶关货1233”轮正在建造以及申请抵押贷款等情况。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号为0206440201221102000003的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单。但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没有要求潘鉴星填写投保单,没有说明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对保险标的的要求及在建船舶能否投保沿海内河船舶保险,也没有明确说明保险人责任的免除条款。7月14日,北江发生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7月15日,北江又发生洪水,豪江船厂车间被洪水淹没,“粤韶关货1233”轮受损。联合财保韶关公司职员到船厂察看后表示不属于赔偿范围,潘鉴星申请曲江法院委托广州鑫明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下称鑫明公司)对船舶损坏程度进行鉴定,认定船舶损失为489,500元。7月25日,北江再次发生洪水,“粤韶关货

1233”轮再次受损。10月12日，潘鉴星委托豪江船厂对该轮进行修理，修理费用为727,613.10元。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没有向潘鉴星说明保险条款，没有说明免责条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法院判令：（一）确认0206440201221102000003号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单的特别约定第二条无效；（二）判令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727,613.10元人民币及利息（自2006年7月25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三）判令联合财保韶关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6,510元、鉴定费用28,178元及证人出庭费用1,000元。

联合财保韶关公司一审答辩称：“粤韶关货1233”轮所有权属于豪江船厂，潘鉴星没有保险利益，保险单的受益人为龙归合作社，潘鉴星无权要求支付保险金。船舶损坏不属于承保范围。“粤韶关货1233”轮没有适航证书。第二次保险事故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潘鉴星投保的是沿海内河船舶保险而非建造船舶保险，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请求法院驳回潘鉴星的诉讼请求。

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2006年5月27日，潘鉴星、谭永豪与豪江船厂签订《船舶加工建造合同》，约定潘鉴星和谭永豪共同委托豪江船厂加工建造钢质船舶，合同价款为2,020,000元人民币，开工日期2006年2月7日，竣工日期2006年6月30日。经韶关海事局核定船名为“粤韶关货1233”。后谭永豪退出。

7月13日，潘鉴星委托李志华（豪江船厂职员）与联合财保韶关公司保险代理人甘芳协商，提供船舶建造合同、韶关中一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向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提出保险要求。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接受潘鉴星的投保，于7月14日签发保险单号为0206440201221102000003的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单。保险单记载：船舶名称“粤韶关货1233”，险别内河船舶一切险，附加四分之一碰撞责任险，保险金额1,300,000元人民币，航行区域“内河”，保险期限自2006年7月14日零时起至2007年7月13日24时止。特别约定：“1、本保单第一受益人为龙归合作社。2、本保险船舶在保险期限内必须具备有效适航证书，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3、部分损失时，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全部损失时的绝对免赔率为15%。4、本保单承保船舶航行区域为‘内河A级’，若与保单显示内容不符，以此特别约定为准。”同日，潘鉴星还为该轮投保自2007年7月14日零时起至2008年7月13日24时止，以及自2008年7月14日零时起至2009年7月13日24时止的保险，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分别签发保险单号为0206440201221102000002、0206440201221102000001的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单。

7月13日，“粤韶关货1233”轮处于豪江船厂掌管期间，没有交付。7月15日，该厂厂区被北江洪水淹没，“粤韶关货1233”轮受损。7月21日，潘鉴星向韶关市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7月25日，韶关市公证处出具（2006）韶证内字第750号公证书。

7月25日，受台风“格美”影响，北江再次发生洪水，“粤韶关货1233”轮再次受损。

经潘鉴星申请，曲江法院于2006年9月28日指定鑫明公司对“粤韶关货1233”轮损失进行鉴定。鑫明公司认为，事故是由洪水引起，船舶损失核定为489,500元。

10月12日，潘鉴星与豪江船厂签订修理合同，约定修理时间为7日。维修费用以工程结算单为准，在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10天内付款。经结算，双方确认修理费用为727,613.10元。

另查明：2006年7月14日，潘鉴星与第三人龙归合作社签订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1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07年7月14日起至2009年7月14日止，贷款利率7.5375%，还款方式为分期偿还。双方约定以“粤韶关货1233”轮作抵押。

对双方有争议的事实，原审法院认定如下：关于损失认定。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对曲江法院诉讼期间委托鑫明公司出具的鉴定结论真实性没有异议，在原审审理期间虽有异议但未申请重新鉴定，也没有举证证明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列明的四种情形，故鑫明公司的鉴定结论可以采信。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提供的鉴定报告是案外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单方委托广州衡准保险公估公司制作的，鉴定时间是2006年11月1日而非事故发生当时，潘鉴星也不予承认，原审法院不予采信。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是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潘鉴星是建造合同的定作方，豪江船厂是承揽人，双方没有约定所有权转移的时间，但豪江船厂出具证明表示船舶所有权属于潘鉴星，在没有相反证据

的情况下应认定潘鉴星是船舶的所有权人。潘鉴星作为所有权人对保险标的“粤韶关货 1233”轮具有保险利益。

在财产保险中，享有赔偿请求权的人，是被保险人，调整财产保险合同的法律没有关于“受益人”的规定。财产保险合同关于“受益人”的约定，不排除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的权利。保险单特别约定第二条没有违反法律规定，是有效的。潘鉴星要求确认该条款无效，不予支持。第三人龙归合作社没有提出诉讼请求，属于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无权请求保险赔偿。

原审法院审判长翁子明、审判员熊绍辉认为：潘鉴星投保的保险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4 日零时起至 2007 年 7 月 13 日 24 时止。同日，潘鉴星还为该轮投保自 2007 年 7 月 14 日零时起至 2008 年 7 月 13 日 24 时止，以及自 2008 年 7 月 14 日零时起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 24 时止的保险，并加保四分之一碰撞责任险。而且，保险单特别约定船舶在保险期限内必须具备有效适航证书。从保险单的约定看，潘鉴星、联合财保韶关公司的意思表示清楚，潘鉴星投保的是沿海内河船舶一切险而非船舶建造险。潘鉴星在 2006 年 7 月 13 日投保时向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提供的船舶建造合同显示“粤韶关货 1233”轮建造期限从 2006 年 2 月至 6 月，但实际上，此时该轮没有建造完工，这属于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的重大情况，潘鉴星对此负有告知义务。潘鉴星称已明确告知，但没有提供证据。在没有得到特别告知的情况下，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可以合理地理解船舶在保险期限开始时已经建造完工，属于可航行船舶。除非联合财保韶

关公司明确同意承保仍在建造中的船舶的风险，否则，对建造中的船舶所发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综上，潘鉴星投保的是内河船舶一切险。事故发生在船舶建造阶段，不属于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承保的范围。潘鉴星要求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支付保险赔偿依据不足，应驳回潘鉴星的诉讼请求。

原审法院审判员韩海滨认为：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因此，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应对其已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负举证责任。联合财保韶关公司主张其无须说明，应认定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没有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明确说明”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2000年1月24日法研[200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即修订后的第十八条）所规定的“明确说明”，是指保险人在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之前或者签订保险合同之时，对于保险合同中所约定的免责条款，除了在保险单上提示投保人注意外，还应当对有关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等，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或其代理人作出解释，以使投保人明了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没有说明其提供的投保单的来源，在开庭审理时表示不清楚该投保单的来源，并对其来源进行猜测。

潘鉴星主张投保单的签名并非其签字，可以认定。据上，应当认定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没有明确说明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特别约定第二条不发生法律效力。联合财保韶关公司主张免责不能成立。虽然建造合同约定“粤韶关货 1233”轮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但是在 2006 年 7 月 13 日即订立保险合同时，“粤韶关货 1233”轮尚在船厂没有下水，属于建造中的船舶，联合财保韶关公司的保险代理人甘芳对此是知情的。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没有要求潘鉴星投保建造船舶保险而是签发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单。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关于潘鉴星投保的险别不符的主张，不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联合财保韶关公司主张其签发的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单不包括建造船舶，而潘鉴星主张包括建造船舶。双方对保险条款的理解出现分歧，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认定保险单条款包括在建船舶。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同意承保、签发保险单并收取保险费，应支付潘鉴星保险赔偿。双方约定免赔金额为损失的 10%，故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应赔偿 440,550 元及利息。根据原审法院合议庭多数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原审法院判决如下：驳回潘鉴星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6,510 元，鉴定费用 28,178 元，由潘鉴星负担。

潘鉴星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确认本案所涉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第二项不发生法律效力，判令联合财保韶关公

司支付保险赔偿 727,613.1 元人民币及其利息（自 2006 年 7 月 25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判令联合财保韶关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用及证人出庭费用。理由如下：（一）潘鉴星已经主动向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如实告知了船舶在建情况，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对此知情并在诉讼中承认。1、潘鉴星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陈述将船舶在建的事实告知了甘芳，2007 年 7 月 4 日，一审韩海滨法官要求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对该陈述简单说明时，联合财保韶关公司特别授权代理人陈玉生律师清楚回答，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第二页第一段“既未要求填写投保单，也未向投保人说明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在保险标的上的要求以及在建船舶是否能够投保该险别、当在建船舶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时保险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等方面的内容，更没有说明、解释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错误、第一页第一句“申请人委托豪江船厂建造钢质半舱机动货船，并约定建造中的船舶所有权人为申请人”有异议外，对其他内容无异议。这证明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已经认可潘鉴星投保时告知船舶在建的事实。2、联合财保韶关公司一审的庭审陈述、答辩状及证据应证明其知道承保船舶在建的事实。一审《答辩状》第一点“本案的船舶尚在建造中，潘鉴星亦曾确认豪江船厂尚未交付该轮。因此潘鉴星尚未取得该在建船舶所有权”、第二点“在建船舶尚未由建造人交付给潘鉴星”、第五点“船舶到建造完工之日只需十几天”、“只剩下最后的电气安装和装修”、“在船舶建造完工之前事先对其下水并取得证书之后的风险做好保险安

排”及本案移送广州海事法院之前，陈玉生律师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询问船舶没有适航证书为何还要承保时称“该船就要造好了”，均可证明联合财保韶关公司知道船舶当时仍未建造完工。3、法律规定保险人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潘鉴星在投保过程中已如实告知船舶在建情况，甘芳也到船厂查验过保险标的，了解船舶在建情况。退一步讲，即使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有证据证明其向潘鉴星询问保险船舶有关情况时潘鉴星故意或过失没有告知船舶在建，足以影响其是否同意承保，那么按照《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也不是原判决多数意见认定的“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可以合理地理解船舶在保险期限开始时已经建造完工，属于可航船舶”。保险人有义务对保险标的状况进行核查，而不是单凭投保人介绍，更不是凭保险人推测。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承认承保时知道船舶无适航证书，也证明保险险种不可能理解为可航船舶。（二）尽管联合财保韶关公司一审反复强调潘鉴星应买船舶建造险而错误买成了内河船舶一切险，但潘鉴星如实告知船舶在建后，保险代理人甘芳提交了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单给潘鉴星代办人，其行为清楚表明其同意承保建造中的船舶。同时，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在庭审中询问联合财保韶关公司为何在船舶没有适航证书的情况下还承保内河船舶险时，其代理人回答是“整个商业习惯”。我国法律及《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并未禁止为在建船舶承保沿海内河船舶保险。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明知保险船舶在建，却没有要

求潘鉴星投保船舶建造险，具有过错。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主张沿海内河船舶保险不包括在建船舶，法院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认定本案保险合同包括船舶在建阶段的风险。（三）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没有举证证明已向投保人说明了保险合同条款和免责条款。一审法官询问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按照《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保险人要说明保险条款内容，有无说明？怎么说明？证据？”，其代理人回答“特别约定”。法庭说明“不是特别约定，是所有条款”，其代理人回答“特别约定本身就是说明，说明了不需要说明，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单的标题本身就证明了，不要说明”。法庭继续询问“按照《保险法》第十八条规定，对免责条款明确说明，怎么理解？怎么说明的？证据？”，其代理人回答“特别约定第二项是应投保人的要求，在建船舶取得适航证书，双方商议后约定，投保单和保险单特别约定内容一致，约定本身证明了说明义务。第十八条规定是指标准格式条款”。显然，联合财保韶关公司代理人一再强调条款本身就证明了其已完成说明义务，主张其无须说明，而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履行了说明义务。联合财保韶关公司不仅没有说明保险条款和保险单上的特别约定以及譬如“四分之一附加险”等内容，也没有解释保险费的计算依据，甚至没有提交《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其代理人甘芳拿保险单和发票收取保险费后，第二天保险事故发生了。所以，不能以保险单上有“四分之一附加险”的内容而认定沿海内河船舶险是潘鉴星要求选择的险种。（四）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明知

承保时船舶没有适航证书，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询问保险人是否知道承保时船舶没有适航证书的询问时，称“应该知道，该保险是一个附条件的”，却仍单方在保险单上印制特别约定，以无适航证书免除其保险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法研[2005]5号文的规定，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没有明确说明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保险单特别约定第二项免责条款不应发生法律效力。（五）潘鉴星的真实意思是按三年借款合同的约定为抵押船舶办理三年的足额保险，由联合财保韶关公司确定保险险种并一次收取三年保险费。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是保险方面的专家，潘鉴星不了解保险专业知识，更不了解沿海内河船舶保险与船舶建造险的区别，甚至不知道有船舶建造险，也无足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去选择应当投保的险别。出于对联合财保韶关公司的信任，潘鉴星将所有保险标的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代理人甘芳。一审庭审中，联合财保韶关公司代理人说保险时船舶马上要下水，就推断潘鉴星是要买沿海内河船舶险。专业保险公司凭推断猜测来为投保人选择险种，只能证明其草率和对被保险人利益的漠然态度以及诚信的缺失。联合财保韶关公司选定险种后直接收取三年的保险费（三张保险单和三张保险费发票均是连号的），而且船舶建造险的保险费甚至低于沿海内河船舶险。（六）评估机构在船舶实际修理前的损失鉴定只是一种评估，船舶实际损失应以修复费用727,613.1元人民币为准。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支持潘鉴星的上诉请求。

联合财保韶关公司二审答辩称：（一）本案保险合同是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承保的是建造完工经合法注册登记投入营运的船舶，而不是在建船舶。投保单和保险单是双方设立保险合同的要约和承诺，是保险合同的证明。投保单和保险单的抬头为“沿海内河船舶投保单”，险别为“内河船舶一切险”，并加保了附加1/4碰撞责任险，该保险条款的前文即开宗明义写明“本保险的保险标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从事沿海、内河航行的船舶，包括船体、机器、设备、仪器和索具”。特别约定第二项“2、本保险船舶在保险期限内必须具备有效适航证书，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清晰表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对建造完工、合法登记注册并取得适航证书之后的该轮，按保单列明的风险进行承保。没有任何合同内容可推断出双方承保该轮在建时的风险。在建船舶，较之营运中的船舶，其风险因素、特征完全不同，相应的承保条件、费率厘定、风险管理等所考虑的风险因素也完全不同。一审庭审中，潘鉴星已明确陈述其保险是与一起评估、一起用作抵押贷款的、邹桂润所属的“粤韶关货1268”轮一样的保险，而“粤韶关货1268”轮为已营运中的船舶。“粤韶关货1233”轮也确实将在起保日左右即可完工下水。一审潘鉴星向法庭陈述，法院委托检验完成后，他们安排了修理，两三天就修好了。也就是说，如果不发生事故，该轮本可以在事故时间左右下水。（二）沿海内河船舶险的标题、承保范围等内容均非常明确所承保的为建造完工、合法登记注册并取得适航证书之后的船舶，这些合同的基本内容，均谈不上“履行说

明义务”。合同中的特别约定，本身就是双方专门的、特别的约定，何来“履行说明义务”？（三）潘鉴星尚未取得该在建船舶的所有权，对该保险标的尚不存在法律上的利益，故该保险合同无效。在建船舶尚未由建造人交付给潘鉴星，在建船舶所遭受的损失系船厂的损失。潘鉴星完全有权要求船厂另行交付完好的船舶。潘鉴星没有遭受任何损失，根据保险补偿原则，保险人无需支付保险金。本案的保险单明确约定“本案单第一受益人为龙归合作社”，潘鉴星不享有保单的受益权即支付请求权，相应地没有诉权。7月25日洪水，是另一次事故，不属本案审理的范围；《保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到目前为止，保险人从未收到潘鉴星的发生第二次洪水的通知，据此，对于第二次洪水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没有支付保险金的义务。综上，请求驳回潘鉴星的上诉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二审期间，本院走访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其工作人员称，一般如果船舶在建就应承保船舶建造险而不能承保内河船舶航行一切险。除非投保人明确向保险公司提出特殊要求，保险公司才会接受，但一般保险公司要在投保单上特别批注。如果船舶处于即将建造完毕阶段，也应在承保当时按照船舶在建的实际状况承保船舶建造险，船舶建完后，可在保单上改批为内河船舶航行一切险。船舶建造险的风险比内河船舶航行一切险的风险要小，保险费也低。根据业务实践，保险公司当时应当知道

船舶是在建状况，但该业务是韶关支公司具体操作，听说是投保人为了获得银行贷款特别要求保险公司这样承保的。

本院二审期间调取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2009年非车辆承保政策》。该政策是用于规范保险公司业务员进行保险业务的依据。其中第二条“承保要点”第一款第（一）点规定：“1、船舶险承保应从几个方面综合考察承保船舶的风险：（1）实地登船检验，了解船舶的技术状况、安全作业操作等”。

本院认为：本案系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本案事故发生地、被告住所地均在广东省韶关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因海上保赔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保赔标的物所在地、事故发生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的规定，原审法院对本案行使管辖权，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维持。

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向潘鉴星出保险单，故联合财保韶关公司与潘鉴星之间形成保险合同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按照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分别享有保险人与投保人的权利义务。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上诉与答辩，本案争议焦点为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应否为“粤韶关货 1233”轮因洪水遭受的损失承担保险责任的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一）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承保“粤韶关货 1233”轮的风险是否包括船舶在建阶段？

潘鉴星上诉称保险人承保时就已经知道船舶在建状况，保险人

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表明保险人同意承保船舶建造险。联合财保韶关公司辩称其对“粤韶关货 1233”轮承保的是内河船舶一切险，不包括船舶在建阶段的风险，不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本院认为，虽然造船合同载明“粤韶关货 1233”轮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但潘鉴星委托李志华对“粤韶关货 1233”轮投保时，该轮尚在豪江船厂没有下水，保险人联合财保韶关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出具保险单时，“粤韶关货 1233”轮仍在豪江船厂未建造好，属于建造中的船舶，此乃客观事实。保险标的状况决定保险风险系数，也是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的重要因素，本院二审从联合财保广东分公司调取的《2009 年非车辆承保政策》第二条“承保要点”第一款第（一）点的规定也可证明，联合财保广东分公司要求船舶险承保应从几个方面综合考察承保船舶的风险，其中就包括实地登船检验，了解船舶的技术状况、安全作业操作等。由此可见，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在出具保险单时对保险标的“粤韶关货 1233”轮尚未建造完毕的状况应当知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二十二条“合同订立前，被保险人应当将其知道的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有关影响保险人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或者确定是否同意承保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保险人知道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情况，保险人没有询问的，被保险人无需告知”的规定，立法本意是要求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履行保险合同时均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粤韶关货 1233”轮尚未建造完毕的状况属于保险人有义务去核查知晓的客

观事实，只要联合财保韶关公司的保险代理人到豪江船厂核查保险标的，就可知晓保险船舶属于在建船舶，这不属于法律上要求的投保人潘鉴星必须主动告知保险人联合财保韶关公司的隐患因素。因此，联合财保韶关公司以此为由辩称潘鉴星未主动告知承保船舶属于在建船舶从而拒绝承担保险责任，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潘鉴星的目的是为“粤韶关货 1233”轮购买三年保险并在保险单开始生效的三年之内可以就“粤韶关货 1233”轮出现的风险获得赔偿，联合财保韶关公司作为专业保险公司应根据“粤韶关货 1233”轮投保时的实际状况为投保人潘鉴星选择合适的保险险种，因为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在选择险种的选择和判断出险后能否获得保险赔偿方面，比潘鉴星具有更优越的地位。但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在收取潘鉴星连续三年保险费后，却给潘鉴星提供了沿海内河航行一切险的保险单，特别是格式印刷的保险单中以特别约定第 2 条“本保险船舶在保险期限内必须具备有效适航证书，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条款排除其保险责任，而潘鉴星投保当时“粤韶关货 1233”仍然在建并未下水，客观上根本不可能取得有效适航证书，因此，联合财保韶关公司的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在与潘鉴星签订保险合同的过程中，未按照保险标的的实际情况选择合理险种，反而对在建船舶承保沿海内河航行一切险，致使潘鉴星无法获得预期的保险利益，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对此具有缔约过失。在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本案不符合常理属于投保人潘鉴星专门提出的特殊要求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应对“粤韶关货 1233”在建阶段的风险承担保险赔偿责任。此外，据联合财保广东分公司职员称在建船舶的风险比航行中船舶的风险要小，因此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对在建船舶承担因洪水造成的损失，并未加重其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一条“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的规定，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对“粤韶关货 1233”的保险责任应认定为包括在建阶段。

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抗辩称根据保险单特别约定第 2 条，“粤韶关货 1233”轮不具有适航证书故其不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明确说明”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的规定，保险人在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之前或者签订保险合同之时，对于保险合同中所约定的免责条款，除了在保险单上提示投保人注意外，还应当对有关免责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等，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或其代理人作出解释，以使投保人明了该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在承保当时已向潘鉴星明确说明了保险单特别约定第 2 条免责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后果，况且当时“粤韶关货 1233”轮客观上不可能取得有效适航证书，作为一个谨慎诚实的投保人如果清楚保险单特别约定第 2 条的免责条款的内

容及法律后果之后，不可能仍接受该保险单并缴纳保险费用，因此保险单特别约定第 2 条的免责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联合财保韶关公司主张免责的条件不能成立。

（二）联合财保韶关公司是否应对“粤韶关货 1233”因洪水遭受的损失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潘鉴星已经按照约定缴纳了保险费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4 日零时起至 2007 年 7 月 13 日 24 时止，“粤韶关货 1233”轮于 2006 年 7 月 15 日、2006 年 7 月 25 日因北江发生洪水被淹而遭受的损失，属于保险事故之列，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应按照国家保险单的约定向潘鉴星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曲江法院已经指定鑫明公司对“粤韶关货 1233”轮因洪水遭受的损失进行鉴定，核定船舶损失为 489,500 元，潘鉴星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推翻该鉴定结论，故本院认定潘鉴星因洪水遭受的船舶损失为 489,500 元。鉴于保险单约定免赔金额为损失的 10%，故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应赔偿潘鉴星保险金 440,550 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自 2006 年 7 月 25 日起至清偿之日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综上所述，潘鉴星上诉有理部分，本院予以支持；无理部分，本院予以驳回。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维持；适用法律不当，本院予以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州海事法院（2007）广海法初字第 228 号民事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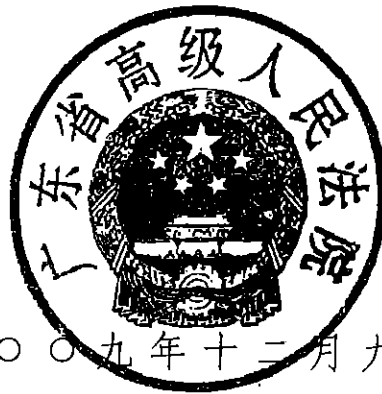
二、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潘鉴星支付保险赔偿金 440,550 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自 2006 年 7 月 25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驳回潘鉴星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16,510 元人民币，由联合财保韶关公司负担 9,992 元人民币，潘鉴星负担 6,518 元人民币；一审鉴定费用 28,178 元人民币，由联合财保韶关公司负担；潘鉴星已向原审法院预缴一审案件受理费 16,510 元人民币、鉴定费用 28,178 元人民币，共计 44,688 元人民币，由原审法院清退给潘鉴星 38,170 元；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在履行本判决时应向原审法院缴纳 38,170 元人民币；二审案件受理费 16,510 元人民币，由联合财保韶关公司负担 6,518 元人民币，由联合财保韶关公司负担 9,992 元人民币。潘鉴星已向本院预缴 16,510 元人民币，由本院退还潘鉴星 9,992 元人民币。联合财保韶关公司应在履行本判决时向本院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9,992 元人民币。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郑舜贤
代理审判员 李 继
代理审判员 张 磊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焦小丁